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宗教事务局文件

临宗发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苑霞

临河区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指引

为切实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按照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决定对全区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进行随机抽查，为做好抽查工作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前期准备

为做好随机抽查，在实地核查前要明确抽查的目的、需解决的问题，根据需要做好准备工作，提前查阅相关资料，

初步了解抽查场所、团体的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二、实地核查

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宗教执法证件。在核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核查要严格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行政，确保程序合法。

三、结果公示

根据《临河区宗教事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突出抽查实效，促进工作开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基本情况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信息；
3.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管理；
4.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开展情况；
5.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情况。

（二）按照《临河区宗教事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列明的抽查事项开展抽查。

五、抽查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、内蒙古自治区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、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抽查比例

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10%。

七、抽查对象

利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。

八、检查人员

利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行政执法人员。

临河区宗教事务局

2023年10月27日